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指导帮助下的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全院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发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为学院和学校的发展建设做贡献。

第三条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政治引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提高同学们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倡导和组织同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结合时代特色开展各类政治引领类活动。

（二）价值引领。引领全院同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伟大祖国、锤炼品德修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各类贴近同学、符合院情校情的价值引领类活动。

（三）组织建设。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完善学生会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对内构建“校-院-班”三级联动体系引领各级学生会组织建设，对外与其他高等院校学生会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促进沟通和交流。

（四）权益维护。建立健全成熟的学生权益维护机制，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正当权益，成为学院和同学之间沟通的桥梁。

（五）成长服务。主动服务人才培养中心，为广大同学成长成才提供广阔的平台，助力广大同学练就本领、增长才干。围绕学风建设、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各类活动。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河北大学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一条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并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二条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应执行河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校学生会的宗旨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

第三条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由院学生会提议并报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决定院学生会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 （二） 选举院学生委员会和工作领导机构；
- （三） 修订院学生会章程；
- （四） 讨论和决定应由院学代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学生会领导机构人选经河北大学学生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学院各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 直接接受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班委会的职权：

- （一） 协助各班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 （二） 组织班级同学参加校学生会、院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 在学生的学习、生活、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取得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承认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章程， 均可成为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会员。

第二条 新闻传播学院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工作提出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 通过正当途径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四) 参加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团体的权利

(五) 学生会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第三条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 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四)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